

证券代码：873745

证券简称：瑞风协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天华、李东方、魏素艳

2024年12月9日